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62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睿詮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9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睿詮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外，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5行「。仍基於賭博之犯意」更正為「，仍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5至16行「於113年4月某時許起」更正為「自113年4月14日起」。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睿詮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

(二)被告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期間內多次簽賭下注，係基於同一賭博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侵犯同一法益，於社會觀念上難以分別視之，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透過網際網路簽賭，助長投機風氣，影響社會善良風俗；惟念被告到案後坦承犯行，犯罪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自陳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其無業、家境小康之生活狀況（見偵卷第2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

01 折算標準。
02 三、被告於偵訊中供稱：我從頭到尾都是輸等語（見士檢偵緝卷
03 第7頁），且憑卷證尚無從核算被告賭博輸贏之金額，尚無從
04 認定其犯罪所得並宣告沒收。
0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6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並檢附繕本1份。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沛元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4 書記官 洪紹甄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第2項

18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9 者，亦同。

20 附件

2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緝字第1955號

23 被 告 張睿詮

24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張睿詮明知王睿明（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
28 易判決處刑，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士簡字1037號
29 判處有期徒刑3月）於民國113年4月14日前某不詳日、時傳
30 送之「卡利博奕」（<http://www.calibet.com>；<http://www.cali999.net>；<http://www.cali888.net>；<http://www.ca>

01 li777.net；http://www.cali666.net；http://www.cali55
02 5.net；http://www.cali333.net）係賭博網站，可供賭客
03 以網路設備連結登入該網站後，下注賭博項目，而依各該項
04 目之規則決定輸贏，如贏得遊戲即得依設定賠率獲得點數，
05 並兌換為現金後，再交付予賭客；如賭輸則下注款項歸該網
06 站經營者所有，藉此具射倖性之方式與該網站經營者賭博財
07 物。亦知悉此賭博網站經營模式係民間俗稱之「信用版」，
08 即由賭客向代理商申請會員帳號、密碼及評估賭客之程度，
09 提供可使用之額度供賭客下注（一日下注額度新臺幣【下
10 同】千元至數萬元間，每月結算1次）。仍基於賭博之犯
11 意，於113年4月某時許起迄113年5月13日為警持搜索票至王
12 睿明住處執行搜索止，在其位於臺北市信義區之居處等地，
13 以自身持用之手機連線網際網路至「卡利博奕」上開網站，
14 經由王睿明開通會員帳號「I0i2q」暨密碼後，在上開卡利
15 博奕網站上下注百家樂，與該網站之經營者對賭（此部分匯
16 率係1：0.8）而賭博財物。王睿明則自張睿詮有效下注之賭
17 金中抽取抽頭金，並以面交方式向張睿詮收取賭金計30、40
18 萬間不詳數額。嗣於113年5月13日為警持搜索票至王睿明住
19 處執行搜索，當場查扣王睿明用以提供賭博場所之行動電話
20 1支（廠牌：iPhone 14 Plus，IMEI：0000000000000000）等
21 物，始悉上情。

2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陳
23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睿詮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6 諱，復有證人王睿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新北市政府警
27 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
28 據、上開扣案手機畫面截圖、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
29 3年度偵字第1222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臺灣士林地方法
30 113年士簡字1037號判決書等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
31 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被告上開犯嫌洵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網路賭博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5 日

06 檢 察 官 陳 怡 君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9 書 記 官 朱 品 禹